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 理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30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5日,我公司(即委托方)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即受托方)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主要明确委托投资管理的原则、委托资产账户的设置及管理、投后管理、委受托双方权利及义务、风险监控等方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及超额委托资产管理费计提机制、惩罚机制、委托资产管理费支付方式、数据管理要求、投后管理要求等方面。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北川，注册地为上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

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人保资产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委受托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定价政策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根据委托资产净值按日计提。委托资产基础管理费率 0.08%，计提方式为  $H_t = \sum E_i, t-1 \times R_i / 365$ ，其中  $H_t$  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_i, t-1$  为前一日委托资产的净值， $R_i$  为委托资产的基础管理费率。

超额管理费根据人保资产当年业绩表现分情况进行计提，超额管理费计提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年基础管理费金额的 35%。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金额

经测算，我公司预计 2022 年-2024 年支付给人保资产的委托资产管理费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年。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我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该事项符合我公司《资产战略配置滚动规划（2022-2024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我公司资产配置，具备必要性。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 五、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